

11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

11.1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二轻技师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学生实习专用材料采购及配送服务（烹饪专业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生实习专用材料采购及配送服务（烹饪专业）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南宁市七彩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8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.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学生实习专用材料采购及配送服务（烹饪专业）第542子项“煤气”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南宁绿城燃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6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南宁市七彩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

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。

